

刑法笔记：第十九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7_AC_94_E8_c36_50600.htm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罪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罪1. 第277条 妨害公务罪（1）注意本罪的四种表现形式：（1）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2）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3）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4）使用暴力、威胁以外的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的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2）一罪和数罪妨害公务罪的行为，可能成为其他犯罪的手段，原则上应从一重罪论处，但刑法有特别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的特别规定处理。例如，以暴力、胁迫方法抗拒缉私的，应以走私罪和本罪实行数罪并罚；运送他人偷越国境中以暴力、胁迫方法抗拒检查的，应选择刑法规定的较重法定刑，而不以本罪论处；本罪的暴力行为如果触犯了其他罪名，如暴力行为致人重伤，抢夺依法执行职务司法工作人员的枪支，应视为想像竞合犯，以一重罪论处。根据刑法第277条规定，妨害公务罪因阻碍的对象不同，客观行为方式也有所不同：如果阻碍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各级人大代表或者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必须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如果阻碍的是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则不要求必须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没有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只要造成严重后果的仍然构成妨害公务罪。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而阻碍执

行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应当不配合、不积极、拖延等不作为的方法。2. 第279条 招摇撞骗罪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党员、高干子弟不算)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本罪有一定的连续性和行为的广泛性。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上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此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彼种国家工作人员如果骗取财物数额巨大的以诈骗论处。和诈骗罪的区别，如同时触犯了诈骗罪的择重罪处罚。3. 第280条第1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多为牵连犯，需择一重罪处罚。第280条第2款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印章为广义的，包括印形、印文，新刑法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文书和证件不认为是犯罪。伪造或者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以本罪处理。伪造包括有形伪造（没有制作权限）和无形伪造（有制作权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